

四、综合题

(4) 12月购入一栋不含增值税售价4000万元的闲置厂房，因该厂房尚未办理权属登记，企业未计算缴纳房产税。

(5) 12月发现有一笔发生于2016年的实际损失50万元未在当年扣除，拟向税务机关申报确认损失并于2022年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6) 12月赊销给甲公司一批汽车，合同约定不含增值税售价800万元，增值税104万元，企业将该应收账款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月末双方达成重组协议，甲公司一批汽车零部件偿还该欠款，甲公司向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配件价款750万元，增值税97.5万元，该配件的实际成本为650万元。重组当日，该笔收入应收账款的公允价值为904万元。企业会计处理为：

借：库存商品 8065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975000

 贷：应收账款 9040000

(7) 全年投入8900万元研发费用进行自主研发，相关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人员人工费用	2000
直接投入费用	1000
折旧费用	3800
新产品设计费用	1300
其他相关费用	800

(8) 成本费用中含实际支付的合理工资薪金3550万元，其中含接受劳务派遣用工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550万元，发生职工福利费650万元，职工教育经费420万元，为高级技术人员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支付保费100万元。

（其他相关资料：契税税率为3%，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前均取得相关凭证。）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顺序计算回答问题，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1) 判断业务(1)企业将新能源汽车的财政补贴确认为不征税收入的处理是否正确，并说明理由。

(2) 计算业务(2)应缴纳的土地增值税，并计算业务(2)正确缴纳土地增值税后，应调整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3) 判断业务(3)汽车零部件可以一次性全额扣除并加计扣除是否正确，并说明理由。

(4) 判断业务(4)房产税的处理是否正确，并说明理由。

(5) 判断业务(5)企业申报确认损失处理是否正确，并说明理由。

(6) 计算业务(6)应调整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并说明债务重组取得汽车零部件应确认的计税基础。

(7) 计算业务(7)应调整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8) 判断业务(8)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能否作为工资薪金，并说明理由。同时计算业务(8)应调整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9) 计算企业2022年应补缴的企业所得税。

【答案】

(1) 不正确。

理由：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才能作为不征税收入：

①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②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③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本题中该企业未对财政补贴的成本费用进行单独核算，不符合上述条件③，所以不应确认为不征税收入。

(2) 应纳增值税 = $(5000 - 3500) \div 1.05 \times 5\% = 71.43$ (万元)。

土地增值税收入 = $5000 - 71.43 = 4928.57$ (万元)。

扣除项目合计 = $3500 \times (1 + 8 \times 5\%) + 12 + 3500 \times 3\% = 5017$ (万元)。

无需缴纳土地增值税。

纳税调增 = 6.43 (万元)。

(3) 不正确。

理由：购进汽车零部件尚未领用，仍然属于原材料，所以不可以在当年一次性全额扣除。允许加计扣除的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而企业零部件不属于固定资产，不得加计扣除。

(4) 正确。

理由：纳税人购置存量房，自办理房屋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房地产权属登记机关签发房屋权属证书之次月起，缴纳房产税。尚未办理权属登记，无需缴纳房产税。

(5) 不正确。

理由：实际资产损失，追补至损失发生年度扣除，追补期不超过 5 年。2016 年的损失，至 2022 年已经超过 5 年的追补期。

(6) 债务重组损失纳税调减 = $904 - 750 - 97.5 = 56.5$ (万元)。

该汽车制造企业取得汽车配件的计税基础为 750 万元。

(7) 研发费用纳税调减 = $8900 \times 100\% = 8900$ (万元)。

【提示】其他相关费用 800 万元，未超过可加计扣除金额的 10%【 $(2000 + 1000 + 3800 + 1300) / (1 - 10\%) \times 10\% = 900$ 万元】，可以按实际发生额计算税前加计扣除金额。

(8) 不可以。

理由：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作为劳务费支出，不作为工资、薪金扣除。

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 $3550 - 550 = 3000$ (万元)。

职工福利费限额 = $3000 \times 14\% = 420$ (万元)。

实际发生额 650 万元，超过限额，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 $650 - 420 = 230$ (万元)。

职工教育经费限额 = $3000 \times 8\% = 240$ (万元)。

实际发生额 420 万元，超过限额，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 $420 - 240 = 180$ (万元)。

为高级技术人员购买的商业健康保险不得扣除，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元。

合计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 $230 + 180 + 100 = 510$ (万元)。

(9) 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 $(20980 + 6.43 - 56.5 - 8900 + 510) \times 15\% - 1360 = 520.99$ (万元)。

【提示】业务(1)企业拟将其确认不征税收入，但是企业已确认营业收入 1000 万元，所以无需纳税调整；业务(3)企业拟做纳税调整全额扣除并加计扣除，但是会计上并未计算损益，所以无需调整。业务(5)企业拟向税务机关申报确认损失并于 2022 年企业所得税前扣除，但是企业并未实际扣除，所以无需纳税调整。